

## 富德生命金喜人生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富德生命金喜人生年金保险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为方便您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 投保范围

本主险合同的投保范围：0-65 周岁

### ➤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终身

### ➤ 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年交

### ➤ 交费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期间：3/6 年交

### ➤ 等待期

本主险合同无等待期

### ➤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生存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未满 50 周岁，自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每年按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4% 给付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已满 50 周岁（含），自本主险合同第 10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每年按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4% 给付生存保险金。

#### 二、祝寿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笔祝寿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笔祝寿金。

#### 三、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全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若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故意自伤；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
8.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至 8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 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生存保险金给付、祝寿金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退保金给付，其中退保金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未还，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犹豫期后退保及退保金计算公式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齐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 = 退保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退保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中未经过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总天数) × (退保日对应上一保险年度末给付后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初年交净保费)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中已经过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总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末给付前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初年交净保费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未交保费期数 × 交费频次系数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 保单利益演示

### 富德生命金喜人生年金保险利益演示

#### 保单示例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性别	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40 周岁	女性	6 年交	终身	100000 元	286600 元

#### 利益演示

单位：元

保险年度末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单利益			
			生存保险金给付	祝寿金给付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退保金给付 (现金价值)
1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57760
2	100000	200000	0	0	200000	138040
3	100000	300000	0	0	300000	238490
4	100000	400000	0	0	400000	348790
5	100000	500000	0	0	500000	469640
6	100000	600000	0	0	600830	600830
7	0	600000	0	0	633880	633880
8	0	600000	0	0	656100	656100
9	0	600000	0	0	679110	679110
10	0	600000	0	0	702950	702950
20	0	600000	24000	0	971190	971190
30	0	600000	24000	286600	818950	818950
40	0	600000	24000	286600	621980	621980
50	0	600000	24000	0	609050	609050
60	0	600000	24000	0	600000	598310
65	0	600000	24000	0	600000	589770

#### 利益说明

1. 生存保险金=实际缴纳的保险费×4%；
2. 祝寿金=基本保险金额；
3.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二者的较大者；
4.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5.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未还，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